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6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蔡杰祐

被告 陳佩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7,9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7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之利息。詎被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655元及利息7,439元、違約金900元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目前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程序，伊並非惡意拖欠，並無逃避債務之意，希望經由清算程序統一處理全部債務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10 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帳務債權明細表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帳務資料、歷史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7至11頁、第53至77頁、第147至166頁），且被告未就此為爭執（本院卷第97頁、第174頁）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本院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序，本件被告既自陳就清算程序尚在審理中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無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自無礙於本件訴訟程序之審理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7,508元	自114年9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13.75%
2	1萬1,345元		14.88%
3	18萬802元		15%
合計	19萬9,655元	N/A	N/A